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至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分别是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独立董事施振业先生、董事蒋渊女士，其中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预计等九项议案。

2、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两项议案。

3、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增加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两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就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及时推进了众华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认为众华遵循《中国注

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风险控制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督导下，合理拟定 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及各方面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执行以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认为相关决策程度合法、合规，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信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查公司财务信息、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国华 施振业 蒋渊

2019 年 4 月